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文〔2022〕87号

签发人：吴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第八期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古环境”、“公司”或“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正在对景古环境进行辅导工作，结合

景古环境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第八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本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0年8月20日对景古环境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景古环境的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间内西南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等方式对景古环境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西南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西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杜海涛、秦晓晶、吉淳、蔡宾、胡睿共5人组成，其中杜海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5人中杜海涛、蔡宾同时担任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其他三人除景古环境外不存在担任其他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形。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专业背景知识。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以及实际控制人。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华小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	陈翠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辛海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4	方小兵	董事、财务总监
5	马洪骏	董事
6	潘家胜	监事会主席
7	张大飞	监事
8	李永波	职工代表监事
9	陆群	董事会秘书
10	李光银	独立董事
11	梁珍海	独立董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西南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景古环境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疫情影响，本次辅导主要通过组织自学、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等非现场方式对景古环境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1）北交所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发放自学材料，内容包含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3）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发放自学材料，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1. 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考虑疫情影响，主要采用组织自学、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情况核查等非现场的辅导方式进行。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辅导。在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与积极配合下，辅导计划和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西南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选派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景古环境进行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了有利条件，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文件资料。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景古环境对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针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对辅导小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小组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景古环境已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刊登了辅导公告，西南证券也在官方网站披露了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 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562,843.92 元，净利润 11,129,504.84 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的 325,793,029.64 元减少 68,230,185.72 元，减少比率为 20.9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新完成的工程产值较上期减少较多所致；本期净利润为 11,129,504.84 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20,547,898.24 元，减少比率为 64.87%，主要是由于收入减少的同时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服务，为客户提供绿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项目为主要经营单元，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2. 主要财务指标、缴税情况、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景古环境 2019 年及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3,780.70	54,537.52	36,330.52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774.21	15,330.75	11,372.8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万元)	14,774.21	15,330.75	11,372.80
每股净资产 (元)	1.77	1.84	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7	1.84	1.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2.51	71.89	68.70

流动比率（倍）	1.32	1.34	1.38
速动比率（倍）	0.62	0.83	0.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756.28	32,579.30	23,014.29
净利润（万元）	1,112.95	3,167.74	2,43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2.95	3,167.74	2,43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5.22	3,162.96	2,40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5.22	3,162.96	2,406.82
毛利率（%）	20.88%	22.85	22.96
净资产收益率（%）	7.19	23.62	2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	23.58	2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1.71	1.79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68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8.17	4,231.95	-2,34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1	-0.30

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短期借款按时还本付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景古环境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景古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按计划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景古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景古环境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6.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景古环境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景古环境正逐步建立健全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个方面形成有效内部控制。

8.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景古环境正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辅导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9.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0.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景古环境不存在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纠纷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5,354,404.83元、249,829,020.11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1.90%、45.81%，占比呈下降趋势，但金额仍较大。针对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加速了资金回笼；但因为项目产值上升，完工结算项目较多，对应应收款项金额仍较大。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不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9,482,637.90元，占2021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0.11%，公司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存在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合同资产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随着公司承接的园林工程项目不断增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增大，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将不断增加。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以及信誉度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发生跌价或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客户出现财务周转短期困难导致延期结算的情况，则可能出现减值的风险。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景古环境对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针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对辅导小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

的情况。因此，辅导小组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期间，西南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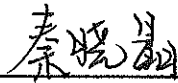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杜海涛；联系电话：023-67764890；邮箱：
dht@sws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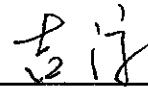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第八期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西南证券文〔2022〕87号）之签章页



杜海涛



秦晓晶



吉淳



蔡宾



胡睿

